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5-02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以下合称为“转让方”）保证向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4.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871,5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转让方一致行动人王海蛟为公司董事。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8.73%减少至6.73%。持有安必平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安必平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诸暨高特佳	4,678,385	5.00%
2	重庆高特佳	1,747,571	1.87%
3	杭州高特佳	1,074,760	1.15%
4	杭州睿泓	593,446	0.63%
	合计	8,094,162	8.65%

注：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加总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不属于安必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与王海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8.73%，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海蛟为安必平董事。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与安必平董事王海蛟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诸暨高特佳	4,678,385	5.00%	1,081,700	1,081,700	1.16%	3.84%
2	重庆高特佳	1,747,571	1.87%	404,100	404,100	0.43%	1.44%
3	杭州高特佳	1,074,760	1.15%	248,500	248,500	0.27%	0.88%
4	杭州睿泓	593,446	0.63%	137,200	137,200	0.15%	0.49%
	合计	8,094,162	8.65%	1,871,500	1,871,500	2.00%	6.65%

注：转让方与一致行动人王海蛟询价转让前合计持有安必平股权比例为8.73%；转让后合计持有安必平股权比例为6.73%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海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73%减少至6.73%。

1. 基本信息

诸暨高特佳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人民中路356号十三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30日
重庆高特佳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03号中渝壹奈公馆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30日
杭州高特佳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景兴路999号2号楼32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30日
杭州睿泓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7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30日
王海蛟基本信息	名称	王海蛟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诸暨高特佳	询价转让	2025/5/3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700	1.16%
	合计			1,081,700	1.16%
重庆高特佳	询价转让	2025/5/30	人民币普通股	404,100	0.43%
	合计	-	-	404,100	0.43%
杭州高特佳	询价转让	2025/5/30	人民币普通股	248,500	0.27%
	合计	-	-	248,500	0.27%
杭州睿泓	询价转让	2025/5/30	人民币普通股	137,200	0.15%
	合计	-	-	137,200	0.15%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诸暨高特佳	合计持有股份	4,678,385	5.00%	3,596,685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385	5.00%	3,596,685	3.84%
重庆高特佳	合计持有股份	1,747,571	1.87%	1,343,471	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7,571	1.87%	1,343,471	1.44%
杭州高特佳	合计持有股份	1,074,760	1.15%	826,260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760	1.15%	826,260	0.88%
杭州睿泓	合计持有股份	593,446	0.63%	456,246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3,446	0.63%	456,246	0.49%
王海蛟	合计持有股份	70,000	0.07%	70,000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7%	70,000	0.0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164,162	8.73%	6,292,662	6.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4,162	8.73%	6,292,662	6.73%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01,500	0.96%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00,000	0.64%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0,000	0.18%	6个月
4	上海牧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1%	6个月
5	上海金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1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5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6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47家、证券公司34家、保险机构19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3家、私募基金53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5月27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共7份，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7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4.09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87.15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2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09:00-10:00，公司董事、总经理钱犇、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匡亮、独立董事潘文韬、财务总监钱琴燕共同出席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情况如下：

1、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具体数据可以查看公司定期报告。

2、钱总好，咨询下贵公司廊坊二期项目的进展，预计廊坊项目全年可以贡献多少比例的营收？是不是主供小米和理想？

答：公司廊坊项目推进顺利，主要服务客户有小米汽车和理想汽车。随着项目投产能为公司营收增长提供更好动力。

3、提问：高管您好，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谢谢。

答：我国汽车产业产销稳中有进，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伴随着我国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也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围绕“传统业务智能化+新能源业务规模化”的双轮驱动，紧抓汽车行业发展新机遇，持续发力新能源转型。公司现有客户持续发力，未来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立足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将加大对功率半导体板块等新业务的开拓。

4、提问：高管您好，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谢谢。

答：我国汽车产业产销稳中有进，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3000万辆以上规模。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受行业整体景气度影响，有较好的表现。但因为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产品类型和客户结构各有特色，具体情况请查看各公司的定期报告。

5、提问：高管您好，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谢谢。

答：汽车行业作为国家支柱产业，随着转型步伐加快，未来汽车行业还会有较好的增长。

6、尊敬的领导，上午好！作为个人投资者，希望和公司领导交流一下，1、公司发行可转债的最新进展？今年是否可以完成发行上市？3、公司在市值管理和舆情管理上有没有建章立制？今年在此方面的工作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可转债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舆情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可以关注公司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46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7日，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449,668,750股减少至449,621,250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449,668,750元减少至449,621,2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449,621,250股减少至449,381,250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449,621,250元减少至449,381,2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王力安防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771942047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爱岗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跃斌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玖佰叁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40,318,813.80元及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理工导航”或“原告”）就公司与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想东方”或“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于近日获立案受理（案号：（2025）京0114民初1673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的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90616795B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东一路1号院1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汪渤

被告：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25105 57Q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706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2、事实和理由：

2024年1月25日，被告作为甲方（买方）、原告作为乙方（卖方）共同签订了《销售合同》。双方约定，理工导航按照盈想东方的要求采购货物并提供货物的检测、调试等服务，实际结算总金额为38,019,376.00元。

2024年1月29日，盈想东方和理工导航基于前述《销售合同》又签署了一份《补充协议》，在《销售合同》的基础上盈想东方增加采购部分货物，金额为93,780.00元，其他内容仍按照《销售合同》执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理工导航已经全部交付《销售合同》项下货品，但盈想东方至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之时未向理工导航支付任何款项，已构成违约。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销售合同》项下欠付款项人民币38,113,156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905,657.80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300,000.00元。

（违约金系暂按截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之时计算，以上诉讼请求暂共计人民40,318,813.8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回，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继续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调整了部分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余永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余永安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保持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调整余永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余永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余永安（主任委员）、段卓平
审计委员会	朱星文（主任委员）、易蓉、杜增龙
提名委员会	段卓平（主任委员）、朱星文、余永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易蓉（主任委员）、朱星文、罗汉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

余永安先生简历

余永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生，西北工业大学航天工程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工艺组副组长、组长、飞龙机械厂技术室主任助理、民品三产部产品发展室主管工程师、主任、国际转包办公室非航空产品开发室主任、非航空民用产品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江西洪都数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担任江西新明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25年4月起至今，担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余永安先生通过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12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宏亮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返聘期满，近日于公司正式退休，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根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岗位变动情况、研发工作成果等情况评估，不再认定阚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阚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 张宏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宏亮先生正式退休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阚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优化变动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张宏亮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先后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咨询委主任。张宏亮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返聘期满，并于近日正式退休，公司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对张宏亮先生多年来在公司技术研发领域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祝张宏亮先生身体健康、退休生活愉快！

公司根据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岗位变动、研发工作成果等情况评估，不再认定阚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阚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阚智勇先生通过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50万股；张宏亮先生通过成都佳创众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00万股；宋镇江先生通过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75万股。上述人员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张宏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宏亮先生正式退休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阚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张宏亮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秘密的保密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张宏亮先生正式退休后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阚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任职。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公司研发团队科研力量雄厚、专业结构合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4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3.18%，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张宏亮先生的退休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阚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因此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14名变为11名，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陈良、张宏亮、谢海岩、阚智勇、宋镇江、张国瑞、李维佳、陈慧、张辉彬、李健骁、张描苗、伍杰一、代伟鹏、郭仲前
本次变动后	陈良、谢海岩、张国瑞、李维佳、陈慧、张辉彬、李健骁、张描苗、伍杰一、代伟鹏、郭仲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宏亮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阚智勇先生、宋镇江先生仍在公司继续任职。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公司研发人员充足、队伍强大且科研水平较高，自主研发能力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四、中介结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的推进和实施，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8-2026/4/27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1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3,764.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2元/股-7.1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1元/股，最低价为7.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764.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建明持有公司股份由4,352,243股减少至3,963,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4897%下降至4.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徐建明先生出具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徐建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7311******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徐建明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日-2025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88,400	0.48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4,352,243	5.4897	3,963,843	4.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52,243	5.4897	3,963,843	4.9997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并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公司的总股本由53,904,145股增加至79,280,855股。本次转增后，徐建明持股数量变动为4,352,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9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北道2888号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区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